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军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暨确定 2019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北方导航公司通过军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票据未到期余额为 70,116.60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3%，与其他关联人不存在同类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可满足公司正常经营业务需要，能提高公司资金结算效率，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高公司资金结算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业务需要，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导航”或“公司”）经 2015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军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军工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现已到期。为了更高效、方便地开展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公司拟与军工财务公司继续签订该协议；同时，拟与其签订《最高额授信合同》，向其申请 11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授信额度将主要用于签发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承兑汇票、签发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循环使用。

军工财务和本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集团”）控制，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公司与军工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及向其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构成关联交易事项。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北方导航公司通过军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票据未到期余额为 70,116.60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3%，与其他关联人不存在同类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军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艳晓

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青年湖南街 19 号

注册资本：317,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贷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

该公司 2018 年末资产总额 107.24 亿元，净资产 62.30 亿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01 亿元，净利润 6.96 亿元。

三、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军工财务公司作为兵器集团内部的金融服务提供商，对北方导航及所属公司（所属公司包括北方导航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运营情况有较为深入的认识，能够向北方导航及附属公司提供较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更为方便、高效的金融服务。军工财务公司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按照监管机构发布的规则和运营要求提供金融服务，有权利对兵器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业务：包括(1)存款服务；(2)贷款业务；(3)结算业务；(4)票据业务。

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协议的签约方为甲方：军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乙方：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服务内容及费用

(1) 存款业务：甲方向乙方提供存款服务，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也不低于兵器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在军工财务公司存款利率。

(2) 贷款业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经乙方及附属公司申请，甲方根据自身运营要求有权自行决定并按另行订立的贷款协议(其中列明贷款的条件及条款)向乙方及附属公司提供贷款服务。在另行订立贷款协议时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甲方收取的贷款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的基准贷款利率；不高于乙方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也不高于兵器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在军工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

(3) 票据业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根据乙方及附属公司的申请，甲方可以为乙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票据类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票据贴现、票据综合管理等相关业务。

(4) 结算业务：甲方为乙方及其所属公司提供结算业务服务，包括乙方及其所属公司与兵器集团公司及其成员单位之间的资金结算，协助乙方及其所属公司与兵器集团及其成员单位之外的其他方的交易款项的收付服务，以及甲方营业范围内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其他结算业务，结算业务费用一般由甲方承担，如向乙方收取时应不高于乙方在一般商业银行取得的结算费用标准，且不高于甲方向兵器集团其他成员单位提供的结算费用标准。

2. 乙方及下属子分公司在甲方账户上的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贷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该事项已经过 2019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北方导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乙方预计未来三年内向甲方申请提供的贷款、票据及其他形式的授信总额为人民币 45 亿元。甲方将根据乙方的申请按照每笔业务具体情况进行审批。

3. 乙方及所属公司有权结合自身利益并基于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自行决定是否接受甲方提供的上述服务，也有权自主选择其它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

4.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且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5. 本协议有效期三年，自生效之日起计算。

6.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的约定，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 凡因执行本协议导致的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将争议提交甲方注册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最高额授信合同》的主要内容

北方导航与军工财务公司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一致，签署《最高额授信合同》，军工财务公司授予北方导航最高额综合授信额度，由北方导航对该额度支配使用。

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协议的签约方为甲方：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军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 授信额度及类别：

最高授信额度：11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北方导航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建成北方专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专用车）额度为 5,000 万元，用信方式为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目前，北方专用车尚未使用该项授信，在实际使用前，如需要本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议审议相关担保事项。

最高授信额度主要用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签发商业承兑汇票、签发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业务。

2. 授信使用期限：12 个月

3. 授信额度的使用：在授信使用期限内，北方导航在不超过合同约定的各项业务的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相应额度，单项业务种类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签发商业承兑汇票、签发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5. 授信费用：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中乙方应计收的费用、贷款的利率、保证金具体如下：签发商业承兑汇票、签发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免收保证金，签发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按万分之五一次性收取手续费。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1) 存款业务：甲方向乙方提供存款服务，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也不低于兵器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在军工财务公司存款利率。

(2) 贷款业务：甲方收取的贷款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的基准贷款利率；不高于乙方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也不高于兵器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在军工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

(3) 票据业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根据乙方及附属公司的申请，甲方可以为乙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票据类金融服务，费用水平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但不高于乙方在一般商业银行取得的同期同档次价格标准。

(4) 结算业务：甲方为乙方及其所属公司提供结算业务服务，结算业务费用一般由甲方承担，如向乙方收取时应不高于乙方在一般商业银行取得的结算费用标准，且不高于甲方向兵器集团其他成员单位提供的结算费用标准。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军工财务公司作为兵器集团内部的金融服务供应商，相对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对公司的情况有较为深入的认识，能与公司及子公司进行更有效率的沟通，可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较国内商业银行更为方便、高效的金融服务。

本次关联交易可满足公司正常经营业务需要，能提高公司资金结算效率，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5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共四位关联董事苏立航、郑吉兵、浮德海、胡宏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军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确定 2019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3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军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确定 2019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公司独立董事审阅本议案并就所涉及关联交易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

（3）兵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按照监管机构发布的规则和运营要求提供金融服务，此项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可提高公司资金结算效率，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此项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9日